

证券代码:603133 证券简称: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:2018-054

**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:**常州碳元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(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)拟与昆山鑫日昇导热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昆山鑫日昇”)合资设立新公司常州碳元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碳元热管理”),注册资本为500万元,公司认缴460万元,占比92%,昆山鑫日昇认缴60万元,占比10%。

●对外投资风险:对境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与昆山鑫日昇导热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昆山鑫日昇”)合资设立新公司常州碳元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碳元热管理”,以工商注册为准)。碳元热管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,公司认缴460万元,占比92%,昆山鑫日昇认缴60万元,占比10%。

●监事会意见:无

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目标公司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案。

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同意票:9票;反对票:0票;弃权:0票。

(三)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40502026706F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)

住所: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兰香路2号

法定代表人:徐世中

注册资本:20,8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2010-08-13

营业期限:2010-08-13至2020-08-20

经营范围:新材料、电子材料、光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;高导热石墨膜的生产。(依法须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●昆山鑫日昇导热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583MA1XB1J537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住所:昆山开发区弘基财富广场4号楼60室

法定代表人:徐震

注册资本:5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2010-09-19

营业期限:2010-09-19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:散热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散热产品、散热材料、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拟设立公司名称:常州碳元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(以工商登记为准)

注册地址:江阴市经济开发区兰山路7号(以工商登记为准)

注册资本:人民币500万元整

法定代表人:徐世中

注册资金:5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2018-08-13

营业期限:2018-08-13至2038-08-20

经营范围:新材料、电子材料、光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;高导热石墨膜的生产。(依法须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5G是消费电子领域未来的发展趋势,5G芯片的计算能力显著高于4G芯片的同时其功耗也远高于4G芯片,因此消费电子产品需要对散热的需求将愈来愈烈,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导热散热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,此次合资设立公司将进一步衍生公司在散热模组领域的产业链布局,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开拓产品生产线,从而继续保持公司在散热模组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能力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目标公司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,且目标公司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针对上述风险,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和设立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状况,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

证券代码:603133 证券简称: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:2018-055

**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:截至目前减持计划披露日(2018年7月27日),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君睿祺”)持有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碳元科技”)10,800,004股,占公司股本的10.00%,君睿祺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.75%。君睿祺减持为棋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,认缴出资额9,000万元,认缴出资比例49.50%,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已持有的股份,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3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:君睿祺减持于2018年5月23日开始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截至公告日,共减持495,3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4%,减持总金额为11,964,869元,尚有1,004,700股未减持。

●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减持股份数量:20,800,004股,占注册资本的9.00%,占总股本的5.00%;减持比例:2.75%;减持原因:股东减持;减持及其相关材料、产品的研发;热管理技术开发,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。(以工商登记为准)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拟设立公司名称:常州碳元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(以工商登记为准)

注册地址:江阴市经济开发区兰山路7号(以工商登记为准)

注册资本:人民币500万元整

法定代表人:徐世中

注册资金:5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2018-08-13

营业期限:2018-08-13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:散热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散热产品、散热材料、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5G是消费电子领域未来的发展趋势,5G芯片的计算能力显著高于4G芯片的同时其功耗也远高于4G芯片,因此消费电子产品需要对散热的需求将愈来愈烈,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导热散热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,此次合资设立公司将进一步衍生公司在散热模组领域的产业链布局,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开拓产品生产线,从而继续保持公司在散热模组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能力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目标公司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,且目标公司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针对上述风险,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和设立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状况,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603133 证券简称: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:2018-056

**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案。

3.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4.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:

4.1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2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情况:出席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3股东持股情况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4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5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6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7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8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9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10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11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12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13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14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15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16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17股东表决权恢复:出席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11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68,827,400股,占